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7.3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26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3,839.9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8,737.38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3,262.62
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7,690.7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24,873.3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5,917.48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71.51
减：补流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出	134.4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结余金额	58,508.8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3,839.93
差异金额（注）	4,668.95

注：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需通过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境外采购并使用外币支付设备购置及安装的相关款项。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公司在签订设备采购订单后，根据设备付款计划，将募集资金相应款项换汇后转至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在后续专用于相关设备款项的支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款项尚有 4,668.95 万元未对外支付。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该剩余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477080000296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5785910599	26,444.3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119200439482	7,033.72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1300920979	33.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0078801100001630	2.18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250198883600007495	0.00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4179072157	3,50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030078801000002089	16,822.54
合计			53,839.93

###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682.33 万元（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本次延期的原因是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时间，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6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1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9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否	96,973.75	96,973.75	96,973.75	19,346.08	70,423.28	-26,550.47	72.6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450.98	44,214.72	-5,785.28	88.4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否	9,459.45	9,459.45	9,459.45	2,586.00	2,586.00	-6,873.45	27.3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3,566.80	43,566.80	43,566.80	32.29	43,566.8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50,415.34</b>	<b>160,790.79</b>	<b>-39,209.20</b>	<b>80.40</b>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3,800.00	13,800.00	0.00	6,900.00	-6,9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不适用	9,4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b>23,262.62</b>	<b>13,800.00</b>	<b>0.00</b>	<b>6,900.00</b>	<b>-6,900.00</b>	<b>50.00</b>	-	-	-	-
<b>合计</b>		-	<b>223,262.62</b>	<b>213,800.00</b>	<b>50,415.34</b>	<b>167,690.79</b>	<b>-46,109.20</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本次延期的原因是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时间，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6%。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资金682.33万元（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